

# 绵阳市民生工委办公室

绵民委办〔2008〕2号

---

## 绵阳市民生工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惠民帮扶中心《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城镇农村困难群众应急救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民生工委、民生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绵阳市惠民帮扶中心制定的《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城镇农村困难群众应急救助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绵阳市民生工委办公室

2008年3月11日

# 绵阳市惠民帮扶中心 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工作的决定》(绵委发〔2007〕28号),为落实好对城镇农村困难群众的帮扶政策,规范和加强《绵阳市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以下简称《惠民帮扶证》)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是指户籍在绵阳市辖区内,存在就学、就医、就业、住房、维权等生产生活困难的城镇农村困难群众(2008年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在250元以下、农民人均年收入在1200元以下的困难群众,包括城镇、农村低保群众)和困难职工。

第三条 全市对城镇农村困难群众的惠民帮扶统一使用《惠民帮扶证》,按户发证。证件分别为城镇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和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两类。

第四条 《惠民帮扶证》是困难群众接受困难帮扶、救助、优惠的有效凭证,由市惠民帮扶中心统一印制,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免费发放。

第五条 《惠民帮扶证》统一编号,并加盖市和县(市、区)

惠民帮扶中心印章后有效。市惠民帮扶中心每年组织调查核实，信息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请与发放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城镇农村困难家庭可申请办理《惠民帮扶证》：

- （一）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困难家庭；
- （二）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困难家庭；
- （三）2008 年居民人均月收入在城镇低保标准以上、250 元以下的城镇困难家庭；
- （四）2008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以上、1200 元以下的农村困难家庭；
- （五）困难职工家庭。

纳入城镇农村困难家庭的收入标准依年度确定。符合条件但未纳入困难群众数据库的应补充录入。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困难家庭，持《低保金领取证》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所在单位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绵阳市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申请表》（以下简称《惠民帮扶证申请表》）并附照片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根据申请事项调查核实、上墙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

示后在《惠民帮扶证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统一造册登记报送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核实、公示、报送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在接到乡镇、街道上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审批并签署意见，填写《惠民帮扶证》，同时在数据库内注明发证情况。《惠民帮扶证》统一交由报送单位发放到户，发证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困难职工家庭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填写《惠民帮扶证申请表》并附照片等相关材料，经初核后统一报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困难职工生活救助窗口办理《惠民帮扶证》，经复核审批后发证。

第十一条 实行《惠民帮扶证》年度审核制度。

（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管理部门对《惠民帮扶证》进行年度审查，并报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

（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对《惠民帮扶证》进行年度审核，填写年检记录加盖年检专用章，年检情况报市惠民帮扶中心。

（三）每年1月集中年检。逾期未检的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工会组织提供证明可核准使用。未年检的应注销或收回。

### 第三章 使用与更换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到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接受帮扶、救助、优惠时须持《惠民帮扶证》。

第十三条 困难群众到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接受帮扶、救助、优惠时，应按中心窗口和服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记录惠民帮扶事项。

第十四条 《惠民帮扶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家庭使用，不得转借或涂改，如家庭组成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告变更。

第十五条 《惠民帮扶证》因污损、残破、遗失等原因无法使用，由持证人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基层工会组织向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申请更新或补办。

第十六条 《惠民帮扶证》审核、发放、管理、使用接受群众、媒体、纪检监督，鼓励举报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假公济私等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

#### 第四章 内容与项目

第十七条 持有《惠民帮扶证》的城镇农村困难家庭可在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接受生活类、就学类、就医类、就业类、住房类、维权类及其它社会公益类等项目的帮扶和救助。

帮扶和救助的内容和项目主要包括：接受应急救助；接受特困学生资助；接受城乡医疗救助及惠民医疗政策；接受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援助、扶贫培训、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农民工素质培训，就业优惠政策；接受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农村无房户

和危房户建房、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等住房援助；接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青少年、妇女儿童等权益保护服务和法律维权援助；接受惠民帮扶超市、惠民帮扶超市医院、惠民大药房、惠民职业培训学校的优惠服务；接受对居住在绵阳城区和县（市）城镇特困家庭实行的相关水、电、气、公交服务（减、免）优惠。

第十八条 持有《惠民帮扶证》的困难家庭可接受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组织的流动服务队开展的各项帮扶活动。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对持有《惠民帮扶证》的困难群众（包括低保群众和非低保困难群众）的具体帮扶内容项目、工作办法另行发布，服务窗口、阵地的设置和功能完善随工作发展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惠民帮扶中心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 绵阳市惠民帮扶中心 城镇农村困难群众应急救助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对城镇农村困难群众突发性困难的应急救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救助是指市和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对城镇农村困难群众遇到突发性困难寻求经济援助而给予的一次性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惠民帮扶中心。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城镇农村困难群众遇到突发性困难，持《绵阳市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惠民帮扶证》（以下简称《惠民帮扶证》）可到市惠民帮扶中心申请应急救助。

第五条 城镇农村困难群众突发性困难是救助对象遇到自然灾害、疾病死亡、失业就学等突发性事件，靠自身力量及政府一般性救助仍无法解决导致救助对象经济特别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第六条 虽未纳入绵阳市困难群众数据库但遇到突发性事件造成困难的以及在特定时期由政府指定的某些特殊困难群众，经

审核、补充录入数据库、发放《惠民帮扶证》后，可申请应急救助。

### 第三章 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根据救助对象遇到自然灾害、疾病死亡、失业就学等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困难程度确定救助项目和标准。因家庭主要成员失业、重大疾病、死亡、子女入学、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300-2000元一次性困难救助。

第九条 应急救助采取以现金为主、款物结合的方式，原则上“一事一救助，一年一救助，特殊情况特殊救助”。

第十条 城镇农村困难群众持《惠民帮扶证》按以下程序申请应急救助：

（一）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应急救助申请表》，由上述单位专人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确认是否已接受各级相应救助。

（二）市中心应急救助窗口接到《应急救助申请表》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说明理由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对符合条件的要在《应急救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连同有关材料报中心业务科室。

（三）中心业务科室认真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报领导审批。500元以下应急救助由中心副主任审批；500-1000元由中心主任审批；1000元以上由中心集体审批。救助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应急资金使用审批情况每季度复审一次，每半年书面汇总报告一次，每年集中公布一次。

（四）对入学救助申请，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在中心公告栏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第十一条 应急救助款物发放由市惠民帮扶中心组织实施。

（一）由应急救助窗口开具应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凭证，并办理相关发放事项。

（二）对行动或交通不便的救助对象，救助款物委托县（市、区）惠民帮扶中心代理，由中心流动服务队送款物上门。

#### 第四章 筹资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惠民帮扶中心协调各有关方面搞好应急救助资金的筹集，并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设立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主要归集渠道是：

（一）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资金；

（二）积极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及机构争取资金；

（三）争取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的捐助资金和向社会各界慈善爱心人士募捐资金；

（四）以市场理念经营惠民大厦国有资产所得资金。

第十四条 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干部群众和公共媒体的监督。

第十五条 应急救助工作接受群众、媒体和纪检监察监督。

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假公济私、优亲厚友、贪污挪用、克扣拖欠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党纪政纪或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应急救助举报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应急救助的，除追回款物取消接受救助资格外，对审批人及单位负责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惠民帮扶中心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暂行。

主题词：困难群众 惠民帮扶证管理 应急救助 办法 通知

---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相关副市长，市民生工委、管委会领导；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

绵阳市民生工委办公室

2008年3月12日印

---

(共印30份)